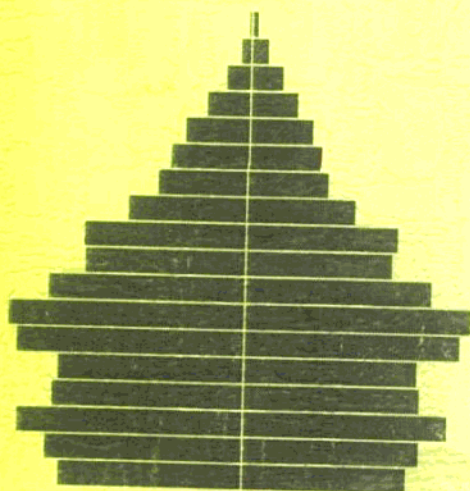


首届全国中青年学者老龄问题学术讨论会主题报告

老龄化的中国



会议组织委员会

1999年10月·北京

本报告由
中国老龄协会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法国人寿保险公司
提供资助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
组织撰写

60701/91

前 言

为了能够全面反映人口老龄化的现状和趋势、全面反映中国老龄问题，以及国内老龄问题研究现状，并提出对下世纪解决中国老龄问题的政策性建议，本次会议组委会专门组织了在京一批对老龄问题研究有造诣的中青年学者撰写了这一主题报告。

本报告分为两大部分。前一部分是主题报告正文，共分为十部分。尽管几位学者知识丰富，学问高深，有千言万语欲在此表述，无奈受字数所限，只好取其各自研究的精华和结论，以达到综合与全面之目的。报告的各部分由不同的学者承担，这其中反映了他们的学术实力和研究水平。后一部分是附录。附录 1 展示了我国历次人口普查及预测的人口年龄结构；附录 2 收录了近十几年来公开发表在国内各类学术刊物上有关老龄问题研究的文献目录。陈卫博士组织和带领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的几位研究生经过暑假期间一个多月的检索，共收集了 3000 多条论文题目和书目。这是在老龄问题研究方面所做的一项极为有意义的基础性工作，它将为本次会议的各位代表，以及未来研究中国老龄问题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提供较为全面的、丰富的研究线索，也为老龄问题的深入研究奠定了基础。

由于本报告涉及范围广、内容多，再加上受到时间和精力限制，在论述上难免有不够全面和不够准确的地方，还望各位读者原谅。好在我们追求的并不是报告的完美，而是要通过这一报告达到推动老龄问题研究的目的。

首届全国中青年学者老龄问题学术研讨会

组委会负责人：乔晓春

1999 年 10 月 1 日

作者简介

乔晓春，博士、教授，男，1958年6月出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人口学系副主任、人口研究所副所长，《人口研究》杂志主编，国家计生委人口专家委员会委员，国际计生联亚太地区理事。

陈卫，博士，男，1964年12月出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人口研究》杂志常务副主编。

张恺悌，副研究员，男，1952年6月出生，现任中国老龄科研中心对策室主任。

陈功，博士，男，1972年8月出生，现任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讲师。

孟琛，硕士，女，1958年5月出生，现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社会医学部助研。

杜鹏，博士，男，1963年4月出生，现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

刘贵平，博士，男，1962年8月出生，现任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人口与市场分析》杂志副主编。

姜向群，博士，男，1955年3月出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讲师、《人口研究》杂志编辑。

穆光宗，博士，男，1964年2月出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人口研究》杂志副主编。

陆杰华，博士，男，1960年4月出生，现任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人口与市场分析》杂志执行主编。

目录

1	人口老龄化现状与趋势	1
2	家庭养老	7
3	寿命与健康	14
4	老年脆弱群体	19
5	城市养老保障	21
6	农村社会化养老	27
7	社区服务	31
8	老年产业	35
9	权益保障与社会参与	39
10	建议与对策	45
	参考文献	50

附录 1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数据

表 1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历次普查、估计与预测值，1953-205052

1953 年人口年龄结构	52
1964 年人口年龄结构	52
1982 年人口年龄结构	53
1990 年人口年龄结构	53
1991 年人口年龄结构	54
1992 年人口年龄结构	54
1993 年人口年龄结构	54
1994 年人口年龄结构	54
1995 年人口年龄结构	55
1996 年人口年龄结构	55
1997 年人口年龄结构	55
1998 年人口年龄结构	55
1999 年人口年龄结构	56
2000 年人口年龄结构	56
2005 年人口年龄结构	56
2010 年人口年龄结构	56
2015 年人口年龄结构	57
2020 年人口年龄结构	57
2025 年人口年龄结构	57
2030 年人口年龄结构	57
2035 年人口年龄结构	58
2040 年人口年龄结构	58
2045 年人口年龄结构	58
2050 年人口年龄结构	58

表 2 各类人口指标：估计与预测值，1990-205059

附录2 中国老龄问题研究文献索引

第一部分 书目	60
第二部分 论文	64
人口老龄化现状与发展趋势	64
人口老龄化与可持续发展	73
人口老龄化与经济	75
人口老龄化与社会	78
人口老龄化与政治	85
人口老龄化与文化	85
老龄问题基础理论研究	85
人口老龄化与社会保障	88
家庭养老	102
人口老龄化与社区服务	107
养老产业化与老龄产业	108
人口老龄化与健康、医疗保障	111
老龄政策与法律法规	119
计划生育与人口老龄化	121
老年妇女问题	121
世界各国人口老龄化研究	122

1 人口老龄化现状与趋势

1.1 中国生育率的迅速下降和人均寿命的延长是导致人口老龄化的根本性原因

建国初期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国妇女的生育率维持在相当高的水平上。1954年时人口出生率为37.97‰,尽管在50年代末期出现了短期的骤然下降,但是补偿性生育将1963年的出生率提高到了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高水平,达到43.37‰,而当年的生育水平(即总和生育率)甚至达到了每个妇女平均生育7.5个孩子的程度。70年代初期,中国开始全面推行计划生育,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出生率出现大幅度下降。1970年时人口出生率为33.43‰,到1979年,出生率迅速下降到17.82‰;到1985年平均每对夫妇生育孩子的数量下降到2.2个;尽管80年代生育率出现了近十年的徘徊,但是90年代以来,中国的生育率出现了第二次转变¹,到1998年每对夫妇平均生育孩子数量下降到了1.8左右,已经接近英国、法国、丹麦、芬兰等发达国家,并低于美国的水平²。在生育率下降的同时人口的平均寿命也在迅速延长,从1957到1995年,男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从55.82岁上升到67.36岁,女性从55.95岁³上升到71.89岁⁴。出生率的下降和人均寿命的提高意味着人口老龄化将随之而出现。

1.2 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始于60年代中期,到目前已经持续了30多年

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中国的人口年龄结构基本上处于年轻化过程中。从人口普查数据可以看出,1953年中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为7.3%,1964年下降到6.1%。从此老年人口比例开始上升,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达到7.6%,1990年人口普查得到的结果是8.6%,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得到的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进一步上升到9.4%。由于从60年代中期以后中国老年人口比例出现持续的上升,所以可以认为,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始于60年代的中期,到目前为止已经持续了35年。

1.3 老年人口数量正在迅速增加,老年人口规模越来越庞大

1953年中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有4154万,1964年略有增加,达到4225万,1982年人口普查时达到7664万人,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得到的1990年年中时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9697万,并于1991年年中老年人口超过1亿。根据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推算的1995年年末的60岁及以上老年人总人口为11496万人。到1998年底中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已经达到12446万,这几乎相当于目前一个俄罗斯的全国人口,相当于两个英国的人口,三个西班牙的人口,或四个加拿大的人口⁵。若把这样庞大的人口群体作为一个国家的话,他将是世界上位于第十位的人口大国。

¹ 乔晓春,中国生育率下降后果研究:理论假设与研究思路.《人口研究》增刊,1995,第4页

²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PRB):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1998, 1999

³ 《中国人口》总论,第18页.中国财经出版社,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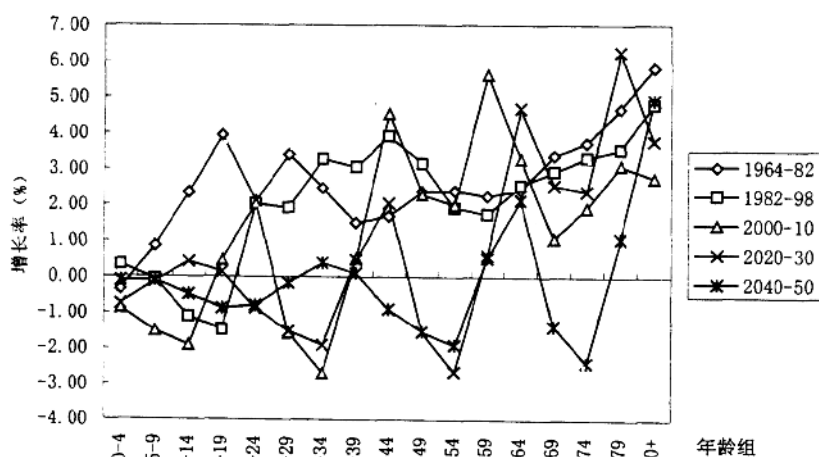
⁴ 张为民等,当前中国人口发展变化的状况.中国人口论坛文选.中国人口学会,1997

⁵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PRB):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1998, 1999

1.4 在各年龄段的人口增长中, 老年人口增长速度最快, 而且会进一步加快

老年人口数量增加速度如此之快, 并形成中国目前如此庞大的老年群体的主要原因是, 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的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卫生条件和生存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致使老年人出现普遍的长寿。与少年儿童和成年人比较, 老年人口增长速度是最快的(图1.1)。从1964年到1982年的18年里, 0—14岁的少年儿童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只有0.99%, 15—64岁的成年人则为2.63%, 而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年平均增长速度则达到3.90%; 在1982年到1998年期间, 0—14岁少年儿童人口出现负增长, 年平均增长率为-0.33%, 15—64岁成年人口年均增长1.98%, 而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年增长速度高达3.36%, 老年人口增长速度越来越快于其他年龄人口, 从而在年龄结构上表现出明显的顶部老龄化。

图1.1 中国人口分年龄增长率: 1953-2050



资料来源: 附表1。

1.5 从60年代中期到现在,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根据人口年龄结构类型划分标准判断⁶, 中国1964年的人口年龄结构还处于典型的年轻型状态, 0—14岁少年儿童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高达40%以上,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不到4%, 接近半数的中国人年龄在20岁以下; 从1964到1995年的30余年的时间里, 由于相当长一段时间计划生育工作的作用, 少年儿童人口比重出现大幅度下降, 比例从40.4%下降到26.6%, 共下降了近14个百分点, 从而在年龄结构上表现出快速的、大幅度的底部老龄化。与此同时,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重则在迅速提高, 从1964年的3.5%上升到1995年的6.2%。反映少年儿童人口比重下降和老年人口比重的上升共同作用的指标是老少比, 它也是反映人口年龄结构变动的最敏感的指标。1964年每100个少年儿童人口只相对有9个老年人, 到1995年每100个少年儿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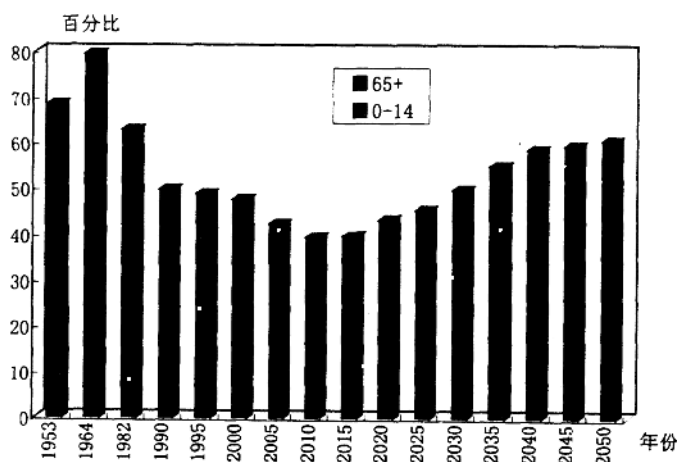
⁶ 查瑞传、沈益民、乔晓春著, 人口普查资料分析技术, 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1

口所对应的老年人已经达到23个。作为反映人口年龄结构总体水平的年龄中位数（即把人口按年龄大小排序，将人口分为相等两部分的年龄）指标，也从1964年的20.4岁提高到1995年的27.7岁。中国人口年龄结构类型从60年代末期进入成年型，尽管截止到1998年年末，人口结构仍然处于成年型阶段，但已经相当接近老年型人口。

1.6 尽管总抚养比从60年代中期以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是老年抚养比却在迅速上升

抚养比是依据年龄来划分成年人与少年儿童、成年人与老年人在数量上的对比关系，尽管这种数量关系并不完全反映他们之间的抚养和被抚养的关系，但是它毕竟可以在数量上反映对比的程度。依据三段式年龄结构的划分，从1964年到1998年，中国少年儿童人口比重是下降的，而成年人和老年人比重都在上升，只是老年人相对成年人上升的幅度更大一些。由此所决定，少年儿童抚养比大幅度下降，而老年人口抚养比则明显上升。1964年少年儿童抚养比为72.1%，1982年下降到54.6%，1998年进一步下降到37.9%，65岁及以上老年抚养比从1964年的6.3%上升到1982年的8.0%，1998年达到9.9%（图1.2）。尽管平均每个成年人所负担的少年儿童数量，以及共同负担少年儿童和老年人的数量在明显下降，但是他们所负担的老年人数量在明显地上升。这说明从三部分人口整体的数量上看，成年人抚养子女的负担在减轻，与此同时，成年人赡养老年人的负担在加重。

图1.2 中国人口抚养比：1953-2050



资料来源：附表1和2。

1.7 在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中，80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比例也在迅速增加

1964年全国8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只有181万，1982年增加到505万，1990年人口普查时为768万，到1998年年底全国80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已经达到1068万人；在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中，80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比例，1964年为4.29%，1982年达到6.59%，1990年为7.92%，到1998年底这一比例上升到8.58%。很明显，80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的增长速度要大大快于整个

老年群体的增长速度。

1.8 全国老龄化程度最高的省级地区是上海市，在各省和自治区中老龄化程度最高的是浙江省，全国老龄化程度最低的是青海和宁夏

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和台湾省）中，人口老龄化速度最快、老龄化程度最高的是上海市。上海市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经于70年代末期超过了10%，早已提前进入了老年型人口的行列，1982年上海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为11.52%⁷，1990年达到13.96%，到2000年上海市户籍人口中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将达到18%⁸。如果只考虑省和自治区，目前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地区是浙江省，1990年浙江省的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为10.44%，1996年达到12.02%，到2000年将达到12.55%⁹。全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最低的是青海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两地区1990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分别为5.15%和5.24%，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分别为3.18%和3.38%。

1.9 到1999年年中，中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比例为20.96%；中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世界老年人口的比例为20.31%

根据美国人口咨询局1999年度世界人口数据表公布的数据，以及根据中国现有的数据进行的推算，1999年年中世界总人口为5982百万，中国人口为1253.7百万。那么，1999年年中，中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比例为20.96%；与此同时，全世界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为418.74百万¹⁰，中国为85.06百万，中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世界老年人口的比例为20.31%。由于目前中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为6.7%，低于世界平均的7%，所以中国老年人口占世界老年人口的比例仍低于总人口的比例。尽管如此，随着下世纪中国老龄化速度的进一步加快，未来中国老年人口占世界老年人口的比重会高于总人口所占的比重。

表1.1 中国四次人口普查和1995年老年人口与比例数据 单位：万人

年份	调查 总人口	60岁及以上人口		65岁及以上人口		80岁及以上人口	
		绝对数	比例*	绝对数	比例*	绝对数	比例**
1953	56745	4154	7.32	2504	4.41	185	4.46
1964	69458	4225	6.08	2458	3.53	181	4.29
1982	100391	7664	7.63	4927	4.91	505	6.59
1990	113051	9697	8.58	6299	5.57	768	7.92
1995	120778	11395	9.43	7501	6.21	984	8.64

*为占总人口的比例，**为占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

资料来源：依据姚新武、尹华编《中国常用人口数据集》（中国人口出版社，1994）和张为民等对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人口年龄结构的调整而计算得出。

注：1953、1964、1982和1990年为7月1日数据，1995年为10月1日数据。

⁷ 《中国人口》总论，中国财经出版社，1991

⁸ 周祖根、沙神才，上海人口发展趋势预测与分析，全国和分地区人口预测，中国人口出版社，1998

⁹ 吴雅红、商立华，浙江人口预测，全国和分地区人口预测，中国人口出版社，1998

¹⁰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PRB):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1998, 1999

表1.2 中国四次人口普查和1995年人口年龄结构和抚养比

年代	年龄中位数	平均年龄	老少比	少年抚养比	老年抚养比	总抚养比
1953	22.8	26.6	12.2	61.2	7.4	68.6
1964	20.4	24.9	8.8	72.1	6.3	78.4
1982	22.7	27.1	14.6	54.6	8.0	62.6
1990	25.3	28.8	20.1	41.5	8.4	49.8
1995	27.7	30.1	23.3	39.7	9.2	48.9

资料来源：四次普查数据来源于范菁菁编《中国人口年龄性别结构》，中国人口出版社，1995。1995年数据同上表。

注：老年抚养比以65岁为老年起始年龄。

1.10 根据目前人口年龄结构推断，如果以 60 岁为划分老年的标准，那么从 1999 年 2 月开始，中国已经进入了老年型社会；若以 65 岁为标准，中国将从 2000 年 3 月进入老年型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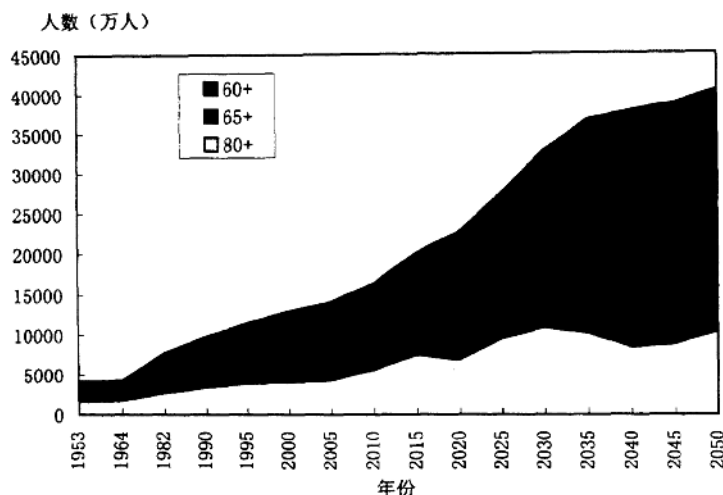
联合国在 1956 年就曾开始将 65 岁作为老年人的划分标准¹¹。由于发展中国家人口年龄结构普遍比较年轻，所以在对发展中国家的人口进行研究时，往往人们选取 60 岁作为老年人的起始年龄。到 1998 年年底中国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比重已达到 9.97%，根据预测，到 1999 年年底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将超过老年型人口 10% 的标准，达到 10.18%。经过按天数进行分解，可以估计出进入老年型人口的具体时间是 1999 年的 2 月下旬。事实上，在 50 年代发达国家的学者将老年人口定义在 65 岁及以上的时候，发达国家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以及平均预期寿命，与中国目前现实的水平相近，因此中国也可以使用 65 岁作为老年人的起点。那么如果按 65 岁来衡量的话，中国进入老年型国家的行列的时间则是在 2000 年的 3 月份。

1.11 预计到 21 世纪中叶中国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将达到 3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将达到 21%；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将达到 4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将达到 28%。

根据人口预测的中方案结果（图 1.3），预计中国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将于 2006 年超过 1 亿；2015 年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将超过 2 亿；而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超过 2 亿的时间是在 2028 年；到 21 世纪 60 年代中期中国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达到最大值，届时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将达到 3.5 亿；在 21 世纪的 50 年代中期，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也将达到峰值，届时老年人口将达到 4.4 亿。未来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也将不断地上升。在人口进入老年型结构以后，到 2010 年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所占的比例为 7.94%，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占 12.06%，到 2020 年两者的比例分别上升到 11.09% 和 15.90%。预计到 2055 年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峰值，到 2065 年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到也将达到最高值，那时 60 和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将分别占总人口的 30% 和 25%。

¹¹ United Nations, The Aging of Population and Its Economic and Social Implications, Sale No. E56.XIII.6.1956.

图 1.3 中国老年人口的增长: 1953-2050



资料来源: 附表 1 和 2。

1.12 可以有把握地说, 2010 年至 2040 年将是中国人口老龄化速度最快的时期, 老年人口比重上升之快是以往经历过老龄化过程的世界各国所罕见的, 其速度是极为惊人的, 而且也将是空前的。在这段时间里, 中国的老龄问题将面临极为严峻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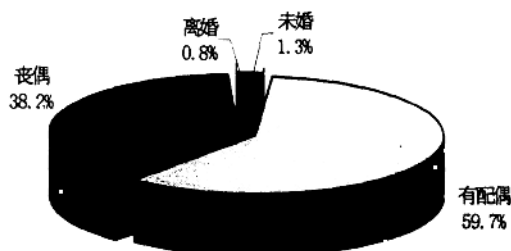
根据老年人口比重上升幅度的快慢, 可以将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64 年到 1980 年, 为初始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老年人口比重平均每十年增长 0.65 个百分点; 第二个阶段从 1980 年到 2010 年, 为低速老龄化阶段。老年人口比重每十年平均增长 1.12 个百分点; 第三个阶段从 2010 年到 2040 年, 为高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老年人口比重平均每十年提高 3.99 个百分点, 这样高的老龄化速度在世界上也是少见的; 第四个阶段从 2040 年到 2060 年, 为减缓老龄化阶段。老年人口比重平均每十年提高不到 0.5 个百分点; 2060 年以后为最后一个阶段, 可称为老龄化的静止阶段。这期间老年人口比重将不再进一步提高。

2 家庭养老

2.1 在我国，绝大多数老年人都结过婚，终生不结婚、结婚后离婚和分居的比例很低，多数老年人都生活在夫妻家庭构成之中，反映出我国家庭的稳定和和睦。随着年龄的增长，死亡率的不断升高，老年人尤其是女性老年人丧偶比例大幅度递增，达到很高程度

我国老年人的婚姻状况反映出我国婚姻关系的稳定。在我国，24%的家庭里生活着老年人，而老年人95%以上都生活在家庭里。老年人终生不结婚比例很低，一般不超过2%，主要是由于历史上的社会因素造成的。离婚意味着婚姻关系的破损，对家庭生活具有较大的消极作用，但是我国老年人的离婚比例低于1%。1990年普查资料中（图2.1），老年人有配偶和丧偶的比例合计高达97.9%，说明我国老年人总和结婚率很高。尽管中国老龄科研中心1991年调查的数据中反映出存在老年人有配偶但是分居的现象，但是比例同样很低，城市只有1.45%，农村只有2.35%。¹

图2.1 中国1990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婚姻状况



资料来源：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我国老年人有配偶比例很高，但随着年龄的提高迅速下降。与此同时，老年人丧偶的比例提高的幅度很大，尤其是女性老年人表现十分明显。这主要是由于死亡率的不断升高，男性老年人的死亡率高于女性造成的。70岁及以上年龄组中，女性老年人丧偶比例已经高达五分之三以上（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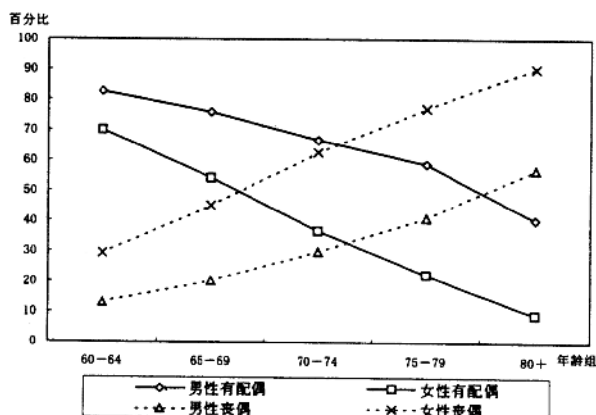
2.2 虽然随着生育率的不断降低，我国家庭户规模和老年人家庭规模都在不断变小，但是老年人家庭规模一般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反映的是老年人实际生活的需要

一个有老年人的家庭其成员有多少对于供养和照料老年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我

¹ 这主要反映的是老年人夫妻照着孙子女和子女轮流分开照着老年人的居住方式选择，而不是老年人婚姻质量的问题，参见陈功，博士论文《我国养老方式研究》，1999年，第22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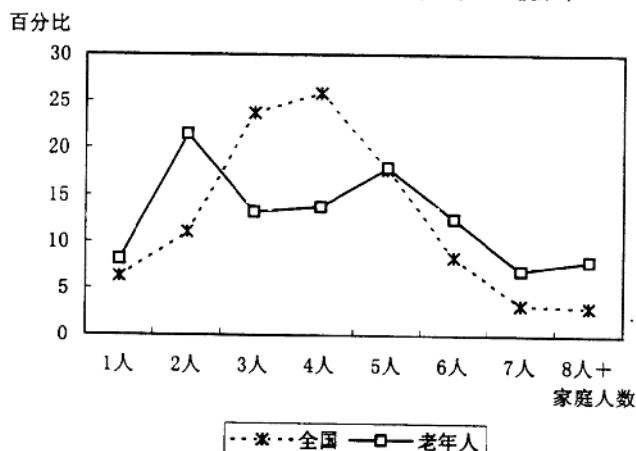
国，家庭户规模的变化主要是受到生育水平的影响。随着生育率的不断下降，家庭孩子数的减少必然导致家庭户规模的缩小。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之间，我国的家庭户平均人口从4.43、4.23下降到3.97，其中主要是6人以上户明显减少，3—4人户明显增多。与此同时，我国老年人家庭户规模也从1987年的4.6下降到1990年的4.11。尽管也是下降趋势，但是分别高于同时期的全国家庭户平均规模。老年人主要生活在4人及以上家庭，老年人家庭规模的分布与全国相比具有不同的特征（图2.3）。

图2.2 1990年老年人口分年龄、性别有配偶和丧偶比例



资料来源：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1%抽样资料计算

图2.3 1990年人口普查全国和老年人家庭规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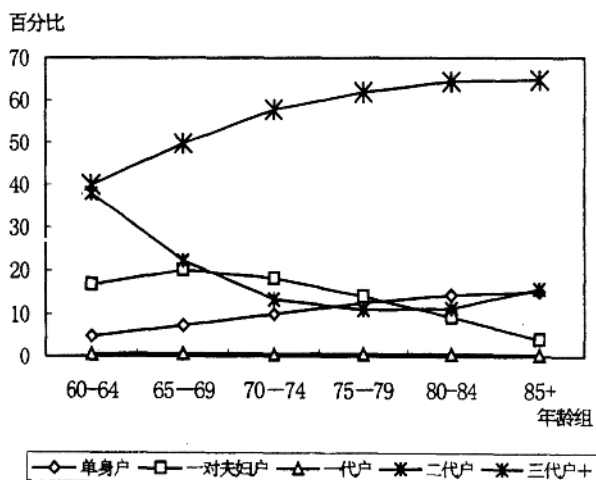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年
老年人家庭户规模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1%抽样资料计算

2.3 老年人居住的家庭户类型分布中，随着年龄的增长，生活在三代及以上户的比例越来越

越高,同时单身户比例也不断提高,一对夫妇户和二代户比例下降。老年人居住的方式多样,其中和子女共同居住是主要形式,老年人与子女之间有分开居住的趋势,分而不离成为有条件的老年人的一种选择

1990年人口普查老年人居住的家庭类型分布中,以三代及以上户的比例最高,达50.40%,单身户为8.10%,一对夫妇户为16.90%,一代户为0.60%,二代户为24.00%。因此,绝大多数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其中主要是子女生活在一起。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生活在三代及以上户的比例越来越高。70—74岁组已经达到57.85%,85岁及以上组更是高达64.80%。这主要反映的是老年人随着年龄的提高,对家庭成员尤其是子女的依赖越来越大。由于丧偶人数的增加,单身户的比例越来越高,同时一代夫妇户和二代户的比例下降(图2.4)。

图2.4 1990年分年龄老年人居住家庭户类型分布



一些经验性调查数据说明较高比例的子女存在与老年父母分开居住的意愿。同样,另外一些调查表明老年父母也有与子女分开居住的意愿。对家庭户结构的分析表明,八十年代以来老年核心家庭占有相当的比例,而且呈扩大的趋势(1982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空巢家庭比例为25.58%,1990年为26.86%),实际上反映了老年人与其子女分开居住的客观现实。²

1992年中国老龄科研中心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中城市老年人与分居子女有44.0%居住在同一街道,28.0%在同一区不同街道,24.5%在同一市不同区,本市以外的只占3.5%;农村老年人92.4%与子女在同一村,2.8%在同一乡不同村,3.0%在同一县不同乡,在本县以外者比例只有1.8%。也就是说我国老年人基本上与子女保持着十分接近的距离,有可能及时获得子女的帮助和支持。

老年人与子女分开居住最关键的还是取决于老年人的社会经济状况,尤其是住房条件和经济独立的能力。杜鹏通过1982年和1990年跟踪同批老年人的户居变化的研究,郭志

² 参见有关文献,如郭志刚,《中国家庭户的发展前景与养老方式的变化》,林富德,翟振武主编,《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人口、环境与发展》,第176—195页,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3月第1版;陈功,博士论文,第226页。

刚和陈功对北京市家庭户的变动趋势的分析,刘韧兰等对北京市老年人的多维纵向调查的研究等一系列的结果表明:随着年龄的提高,老年人的户居方式逐步向多代户转移,由与子女分开居住变为与子女同住。特别是75岁以上农村、高龄、丧偶、女性等特征的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变化十分明显。³

2.4 总体说来,老年人家庭代际关系和睦,但是必须关注和重视不孝现象和不养老年人的现象的增多

亲子关系是中国家庭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之一。总体来说,我国老年人和子女之间的关系是和谐的,如在1991年中国老年科研中心进行的老年人供养状况调查中,城市85.23%和农村83.77%的老年人认为子女孝敬。这也就意味着绝大部分老年人有较大的可能性获得子女支持。但是与此同时,也存在不孝的现象。如9944名有子女的农村老年人里,3.8%的老年人认为子女不孝。比例尽管并不大,但是如果考虑广大的农村地区庞大的农村老年人群体,3.8%的老年人代表的是一个相当惊人的规模。这是应该引起我们注意的。另外,在这次调查子女是否孝敬的问题时,城市和农村相当大比例的老年人作出了模棱两可的回答。城市11.98%和农村12.3%的老年人认为说不好,城市0.2%和农村0.1%的老年人没有回答。这可能与调查时子女在场以及老年人“家丑不可外扬”等心理有关。从有关的鉴别分析的结果表明实际的老年人评价子女不孝的比例可能要高于15%,需要引起社会的高度重视⁴。

需要注意的是孝反映的主要是精神慰藉,更多的是“敬”而不仅仅是“养”⁵。不孝反映的代际的不和谐产生的原因很多,其中可能只是观念上的冲突,也有可能是老年人自身的原因。因此代际冲突可能只影响供养的水平。而且前面的评价是老年人角度的主观评价,不可避免地带有的一些随意性。这些都提醒我们在下结论的时候需要慎重注意问题可能产生的背景和事实。单单从老年人方面考虑问题有时会出现偏颇的结论。

如果我们说不孝尚不足以反映问题的实质和严重性的话,那么尤其值得引起我们注意的是不能忽视遗弃老年人现象的存在。近年来从部分地区的统计资料来看,无论城市还是农村,由于子女的不孝导致的赡养案件日渐增多⁶。得不到家庭赡养的老年人都是那些高龄、多病、无收入、无配偶、生活在农村的老人。如1994年天津市津南法院受理赡养案件中,被告中农民为83%,原告70岁以上老人占60%,鳏寡老人占56%。尽管只是一些区域数据的统计,但是这些确实存在的现实提醒我们必须给予老年人合法的权益并加以保障。

2.5 老年人家庭生活中隔代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和重组家庭值得引起重视和进一步研究

城市老年人中隔代户的比例为5.3%,而在农村和镇这一比例只有1.9%。⁷在城市里,隔代户的存在对于老年人和他们的孙子女而言都有一定的好处,例如,孙子女可以在老人

³ 杜鹏,《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变化的队列分析》,中国人口学会,迎接“国际老年年”论坛会议论文,1998年10月;郭志刚,陈功,《从9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看北京老年人》,北京市“老人·家庭与社区照料”学术研讨会论文,1998年;刘韧兰,吴晓光等,《北京老龄化多维纵向研究阶段性研究报告》,《首都医学院学报》,1994年专刊,第1期

⁴ 参见陈功,《孝观念的模型分析和理论讨论》,《人口研究》1999年增刊

⁵ 同上注。

⁶ 参见王舜华,熊必俊,刘国珍主编《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年2月第1版;萧振禹主编,《养老,你指望谁?——中国面对人口老龄化的困惑》,第215—219页,改革出版社,1998年2月第1版。

⁷ 杜鹏,《中国老年人居住方式变化的队列分析》,1999年中国人口学会迎接“国际老年年”论坛。